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5HMPVSDN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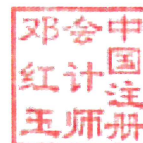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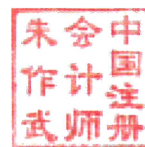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作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 号《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57,6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576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4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207,547.17 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 192,452.83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72,600,000.00 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3,773,584.91 元，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2,209,245.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017,169.8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全椒县发展改革委	2208-341124-04-01-981595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5,000.00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2209-330482-07-02-689662、 2207-330482-04-01-155008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	10,000.00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2209-330482-04-01-671141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3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6,044.00	57,600.00		

上述项目需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7,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金额为 106,881,027.13 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部分金额为 106,881,027.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00.00	163,000,000.00	82,119,815.55	82,119,815.55
2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00.00	150,000,000.00	24,761,211.58	24,761,211.58
3	生物质锅炉项目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0.00	163,000,000.00		
	合计	760,440,000.00	576,000,000.00	106,881,027.13	106,881,027.13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 5,982,830.20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3,207,547.17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219,811.32 元（不含税），本次拟



置换金额 1,219,811.32 元。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773,584.91	566,037.74	566,037.74
会计师费用	632,075.48	283,018.87	283,018.87
律师费用	377,358.49	94,339.62	94,339.62
资信评级费用	207,547.17	207,547.17	207,547.17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92,264.15	68,867.92	68,867.92
合计	5,982,830.20	1,219,811.32	1,219,811.32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二十八 日

姓名	邓红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8-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宋作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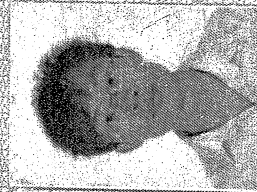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执业证书编号: 360723198706062619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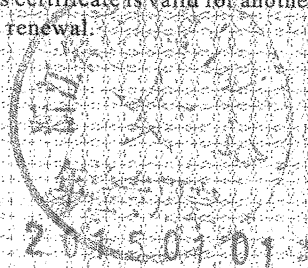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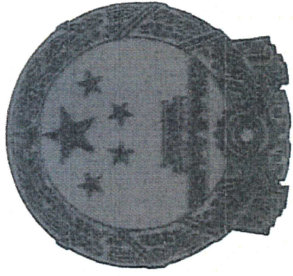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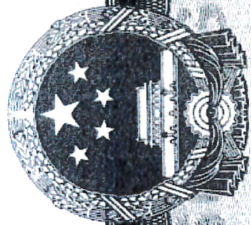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7030022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监管信息，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4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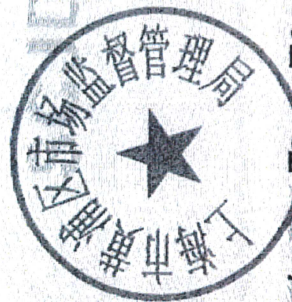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培训、信息处理、系统设计、软件开发、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田3

册

20年